

解釋憲法陳報狀（16）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為陳報證據事：

10 壹、補充聲請部份：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部份縣市修正代理教師敘薪相關法規，修正聲請標的如下：

15 一、新竹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03715040A 號函修正「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並將「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併入該補充規定附表 3。因此檢送附件 19-3 新竹縣目前最新版本之自治法規供審查參考。

20 二、澎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人力字第 10914052242 號令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因此檢送附件 26-2 目前最新版本之敘薪基準一覽表供審查參考（本表本次為全文修正，無法將修正處以紅色呈現。）。

25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各級主管機關需配合修正依據聘任辦法第 18 條訂定之補充規定。為方便比較，重新整理附表 2 及附表 3 如附件（有修正的部份在附表 2 及附表 3 中以紅色文字表示；綠色表示有修正但未修改敘薪相關規定，此部份不檢附新版條文）。

另 109 年 6 月 28 日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條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3 種。」，因本次修正條文增列代理教師適用年功薪相關規定，依其修正意旨並未排除代理教師適用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目前已完成修法之 12 個地方主管機關有 1 個並未配合修正代理教師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有違反中央法規之情形（僅金門縣符合相關規定，另臺中市僅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國中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仍不採計）。

貳、其他相關事項補充說明部份：

10 與本案類似之代理教師敘薪爭議案件，除本案外還有另外 2 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其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案件，承審法官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裁定「本件於司法院大法官就司法院 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聲請釋憲案作成解釋公布前，停止訴訟程序。」（附件 55）

1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19-3：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10 年 7 月 2 日修正版節錄）

20 附件 26-2：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109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版）

附件 55-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裁定（110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55-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8 號行政訴訟裁定（110 年 5 月 21 日）

2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9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 2：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5 年 8 月 22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	
附件 1-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3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目前最新版本) 第 10 點	✓	✓				
附件 1-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備註 3 (108 年 7 月 31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本)	✓	✓	✓	✓		
附件 1-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第 5 頁 (106 年 8 月 25 日版本, 聲請人原因案件適用版本)	✓	✓	✓	✓		
附件 1-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 第 6 頁 (109 年 8 月 28 日版本, 目前最新版)	✓	✓	✓	✓		
附件 8-2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簡章	✓	✓			?	限制未具合格教師證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108年12月5日修正) 備註4						之代理教師採計學歷敘薪，具碩士或博士學位但無教師證仍以170或180元敘薪。
附件 9-5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109年9月17日修正版)	✓	✓	?	?	?	
附件 10-1	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年1月28日修正版)第10點	✓	✓		?	?	
附件 10-2	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附件 11-2	屏東縣教師敘薪作業手冊(110年4月版)	✓	✓				聘期中取得教師證改敘朔自教師證核發日生效，優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附件 12-1	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及運動教練	✓	✓	✓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敘薪注意事項附表 4						育課程證明之大學畢業生不限類科均可以 180 元起敘。
附件 12-2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辦法第 9~10 條	✓					
附件 13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9 點	✓	✓	?	?	?	1.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2. 自創「職前最高等級敘薪法」，與其他縣市完全不採計職前年資狀況不同。
附件 14-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起敘薪級簡要表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4-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434730200 號函	✓		✓		?	
附件 14-4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7 日修正版) 第 10 點	✓	✓				
附件 15-1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	✓	✓	✓	✓	✓	
附件 15-2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	✓	✓	✓	✓	✓	
附件 16	連江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	✓	✓	✓	?	?	僅採計該縣莒光鄉及東引鄉之職前年資，但最高只採計至第 21 級 290 薪點，對起敘 330 薪點之博士學歷代理教師無法發揮鼓勵留任之效果。
附件 1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其他
		A	B	C	D	E	
	實施補充規定(110年1月25日版)第10點						
附件 13	新竹市公立學校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	✓	✓		?		
附件 19-3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1點及附表3(110年7月2日修正版)	✓	✓		?	✓	
附件 20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	✓	✓	✓	✓	✓	
附件 21-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15日修正)第12點(修正法規名稱但第12點未修正)	✓	✓	✓	✓	✓	
附件 22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	✓	✓	✓		該縣聘期內取得教師證不辦理改敘，但學術研究費由8折支給改為全額支給，並以資料繳交至學校日生效。因碩士及博士起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敘等級有無教師證均相同，僅大學學歷受影響。
附件 23-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	✓			?	尚未廢止，但目前已無適用對象。
附件 23-2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高中與國中小採用不同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附件 23-3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09年9月25日修正版）第11點	✓	✓	✓	✓	?	國中小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得申請改敘，幼兒園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教師證是否可改敘未說明？
附件 24	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	✓		?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110年3月5日版)第10點						
附件 25-2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09年11月24日修正)第7點	✓	✓	✓	?	?	
附件 26-2	澎湖縣政府所屬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109年11月12日修正版)	✓	✓	✓			
附件 27-1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1點	✓					
附件 27-2	金門縣中小學代理教師薪級表	✓					
附件 2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	✓	✓				職前年資提敘僅採計本薪，不採計年功薪。
附件 50-5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7~8點(110年5月17日修正版)	✓					

違憲類型代碼：

A：違反憲法第23條及釋字第738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國立學校未經立法院以法律訂定），違反者共22縣市+國教署國立學校。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違反者共 21 縣市。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12 縣市（另有 3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5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違反者共 6 縣市（另有 7 縣市未明訂是否得改敘，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違反者共 5 縣市（另有 10 縣市未明訂改敘生效日，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10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

附表 3：

各縣市政府大學學歷之代理教師核敘薪級調查彙整表

資格 機關	具各該任 教階段、 類科合格 教師證	修畢各該 任教階 段、類科 教育學程	非具各該任 教階段合格 教師證 例：幼特國教國小	具各該任 教階段、 非該類科 合格教師 證 例：英文教國文	修畢各該 任教階段、 非該類科 教育學程	具各該任教階 段、類科但非具 特教、資源班合 格教師證任教 特教或資源班
臺中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新竹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90 薪點 180 薪點 (註 2)	180 薪點	190 薪點
雲林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80 薪點*
南投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宜蘭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嘉義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嘉義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新竹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彰化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澎湖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基隆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桃園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90 薪點
苗栗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180 薪點
屏東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高雄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雲林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臺東縣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臺南市政府	190 薪點	18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170 薪點

註：

1. 本表為苗栗縣政府 105 年收集部份直轄市、縣（市）資料做為該縣修法參考，並由聲請人依據附件所列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補充或更新。未列出之直轄市、縣（市）表示該地區自治法規未明訂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類（科）不同之敘薪方式，需待個案發生後由主管機關函釋。*表示在該地區自治法規查無相關規定，推測為個案函釋。

2. 新竹縣於此狀況之規定為依師範教育法舊制教師登記取得非代理科別教師證者以 180 薪點敘薪，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以檢定制取得非代理科別教師證者以 190 薪點敘薪。